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6-012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●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泰创发”）（持有公司 29.90%股份）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盛泰创发提议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议案主要内容

为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经营项目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变更、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，议题明确、事项具体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（编号：临2026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